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12年2月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受評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自評	初審	複審
教學績效 (分) 【30   50分】	1. 授課鐘點達基本鐘點數者，每學年4分。第一次接受評鑑之新進同仁授課鐘點達基本鐘點數者，每學期4分。			
	2. 選修科目人數以30人為基數，每增加10人加0.5分。			
	3. 所授課目於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教學評量良好者，整體上限10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者，每案5分。			
	5. 主持、協同主持教育部或全校型教學提升計畫者，主持人每案每學年10分，協同主持人每案每學年5分。			
	6. 參與執行教育部或全校型教學提升計畫者，每案每(學)年3分。			
	7. 指導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一學生每一學制2分。			
	8. 編撰教材有正式出版成果者，每項10分。編撰教材未正式出版者，整體上限8分。 【前述教材須為未曾送教師評鑑之資料】			
	9. 其他經系級相關委員會驗證認可之教學成果，每項1分，上限10分。			
	小計			
研究績效 (分) 【30   50分】	1. 出版符合本表註七規定之專著，每部30分。			
	2. 發表THCI一級、TSSCI一級、SCI、SSCI、A&HCI、SCOPUS期刊論文，每篇25分。			
	3. 發表THCI二級期刊論文，每篇15分。			
	4. 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之三級期刊論文，每篇6分。			
	5. 發表有評審制度而未列入THCI名單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3分。			
	6. 發表有評審制度之國際出版論文集論文、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每篇15分。			
	7. 發表有評審制度之國內出版論文集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3分。			
	8. 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4分。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			
	9. 翻譯、藝文創作或其他著作集結成書者，每部10分。			
	10. 翻譯、藝文創作或各類型媒材作品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每部(項)30分。			
	1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書寫作計畫，每案每學年10分。			
	12.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每案8分。			
	13.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每案20分。			
	14.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成果獎勵，每案10分。			
	15. 其他經系級相關委員會驗證認可之研究成果，每項2分，上限10分。			
小計				
(分) 服務績效 【20   40分】	1. 配合系所務推動者，每學期1分。			
	2. 擔任本院各學位學程合聘(限主聘)教師，每項每學年25分。			
	3. 擔任本院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授課教師，每項每學期3分。			
	4. 擔任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授課教師，每項每學期1分。			
	5.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上限8分。			

6.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項每學年 3 分。			
7.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項每學年 1 分。			
8.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每學年 1 分。			
9. 擔任校外各種公益性、學術性社團理事長，每項每（學）年 15 分。			
10. 擔任校外各種公益性、學術性社團理監事，每項每（學）年 3 分。			
11. 擔任校內外各種學術期刊主編（含專輯），每項每（學）年 15 分。			
12. 擔任校內外各種學術期刊專題主編，每期 8 分。			
13. 擔任校內外各種學術期刊編輯，每項每（學）年 3 分。			
14. 受邀專題演講，每項 3 分。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講評人、與談人，每項 1 分。			
15. 其他（募款、參與各項考試事務或審查事務、社會服務等）經系級相關委員會驗證認可之服務成果，每項 1 分，上限 10 分。			
小 計			
合 計			

附註：

- 一、本評鑑評分表由各系(所)教師先行自評，送系(所)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再送院教師評鑑小組複審後，報校核備。
-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教學績效為 30-50 分、研究績效為 30-50 分、服務績效為 20-40 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總和應為 100 分。
- 三、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有若干績效指標，但不必每個細項績效指標均逐一詳填，各項績效指標成績總和不得超過受評人選定之佔分比例，各項評鑑成績亦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
- 四、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惟教學、研究、服務任一單項成績亦須達該項目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認定為及格，有任一單項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 五、自評總分超過九十分者，被評鑑人應自行詳述特殊貢獻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初審總分超過九十分者，系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會議紀錄內詳述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複審。
- 六、受評人如經發現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任一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列入評鑑指標，並得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 七、專著：須符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之專著，且須檢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相關證明文件。
- 八、受評教師須主動提供佐證資料，經系級相關委員會驗證認可評分後，再送院教師評鑑小組複審。

受評人簽名：

系(所)級主管：

院長：